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
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华通”）自有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同意2017年度融钰华通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情况下，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在不超过17,000万元的额度内购买期限不超过7天，且到期可随时赎回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正常开展主营业务的前提下，融钰华通投资如上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目的是增加资金流转过程中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以此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流动资金，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2017年度融钰华通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情况下，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额度内购买期限不超过7天，到期可随时赎回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正常开展业务所需资金之外的剩余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融钰华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融钰华通购买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购买的产品可以保证自有资金的安全，而且期限均不超过 7 天，因此不会影响融钰华通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保本型理财投资，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能够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可能取得的投资效益，也将为融钰华通带来现金流入，进而有利于提升融钰华通的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融钰华通投资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如上投资因受到宏观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而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融钰华通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关于进行理财投资的内部风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专业人员对拟购买产品投资可行性及风险性的分析、针对发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等。

2、融钰华通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

合同，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投资方向、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在实施期间，融钰华通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融钰华通使用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 2017 年度融钰华通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7 天，到期可随时赎回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融钰华通使用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 2017 年度融钰华通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7 天，到期可随时赎回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